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成立合資公司之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博世金電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博世金電」)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與博世金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成立合資公司(「潛在合資公司」)，共同合作為中國的金融機構及基於澳門為主題應用場景的數字金融相關技術開發提供服務。

博世金電須於簽立意向書後45日內(「獨家期間」)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以確定成立潛在合資公司之條款，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對博世金電進行之盡職調查)獲達成方告完成。於獨家期間，博世金電不得就潛在合資公司或性質與潛在合資公司相近的其他業務與任何人士討論或磋商。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主要於香港從事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有關博世金電之資料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博世金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為銀行所需數字金融技術合作開發平台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博世金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及裨益

為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公司一直尋求各類業務發展機遇。董事會認為，倘成立潛在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透過利用博世金電於數字金融相關技術開發的網絡及經驗，支援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數字金融之業務發展，從而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業務。成立潛在合資公司亦有望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成立潛在合資公司須待各方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並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展庭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湯玉瑩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